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541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